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金鑫安防癌保本保險(CLK)

富邦人壽金鑫安防癌保本保險(CLK)

診斷確定罹患癌症給付罹患<mark>癌症保險金,讓您安心就醫</mark>

完全殘廢診斷確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助您無憂度日

壽險保障提供遺族所需生活費,照顧您的家人讓愛永續不斷

滿期領回年繳保險費總和1.08倍,防癌又保本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當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宣邦人臺資訊公閱證明文件故豐細則botton//www/fuban across 翻述 Launaster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保險範圍(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限制及說明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第一~二保單 年度內身故者	年繳保險費總和X1.08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且未發生		
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 險金(註1)	第三保單年度 起身故者	Max(身故時之保險金額,身故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年繳保險費總和X1.08倍)	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癌症者,本公司按左列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殘廢保險 金(註2)	第一~二保單年 度內完全殘廢 診斷確定者	年繳保險費總和X1.08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且未發生條款第二條		
	第三保單年度 起完全殘廢診 斷確定者	Max(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完 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 價值準備金,年繳保險費總和X1.08倍)	約定之重大癌症者,本公司按左列約定給付完 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罹患癌症保險金 (註3)	低侵襲性癌症 (一次為限)	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X5%	被保險人於 等待期間 屆滿後至保險期間屆滿前 的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始經病理組織檢驗報告 或血液細胞學檢查診斷確定罹患條款第二條約 定之低侵襲性癌症者。		
	重大癌症 (一次為限)	Max(保險金額, 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年繳保險費總和X1.08倍)	被保險人所罹患為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癌症者 ,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左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 罹患癌症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滿期保險金	年繳保險費總和	DX1.08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 且未致成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及未 發生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癌症者,本公司按左 列約定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保規則 (投保規則之詳細說明,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保險年期:25年■繳費年期:20年 ■投保年齡:0歲~55歲

別:年、半年、季、月繳 ■ 總 ■保費折扣:首期-匯款(主約):1%

首續期-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附約):1%

續期-自行繳費(主約+附約):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10萬元
累計最高保	300萬元
累計總限額	1.同一被保險人投保『富邦人壽金鑫安防癌保本保險(CLK)』 及其他保額型癌症險,累計最高保額為500萬元 2.未滿15足歲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本公司及產、壽險同業之 壽險及傷害險最高總保額為1,200萬。 3.各型癌症險,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附加附約:

- 1.不得附加『防癌險附約』
- 2.不得附加保險年期高於本商品保險年期之附約。

3.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4.附加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 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滿期保 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期間:20年期

保單 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5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55歲女性		
5	48.99%	36.41%	20.32%	49.90%	39.16%	27.88%		
10	76.09%	56.30%	33.32%	75.35%	60.28%	45.25%		
15	80.92%	62.60%	39.72%	79.99%	66.79%	53.23%		
20	84.90%	71.89%	52.58%	84.09%	75.10%	64.88%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金鑫安防癌保本保險」於早期 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請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有關本險所繳保營費。
-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4.2%,最低14.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等待期間」: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天之期間。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